

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 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證明

本校 _____ 係經本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本校同意該學生

(學生團體名稱)

團體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計 ____ 天，於 _____ 舉辦

，且該活動以校內員生為舉辦對象。

(活動地點)

(活動名稱)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_____ 分處

證明單位：

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